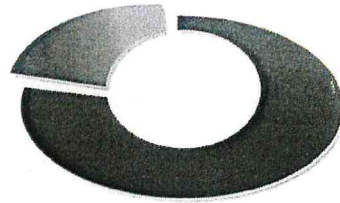


山阳路(南海路-黄河大道)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4]-064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Z2024-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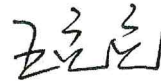
招 标 人：河南新时代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李树霖 

招标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王亮亮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技术标准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85
第六章 图 纸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阳路(南海路-黄河大道)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招标编号：焦招[2024]-054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Z2024-02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山阳路(南海路-黄河大道)建设项目施工,已由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
展局以焦高经发[2024]93号,项目代码:2403-410871-04-01-920145批准建设,该项目由高新区
管委会委托河南新时代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代建方式实施,项目业主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代建单位)为
河南新时代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焦作高新区。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山阳路(南海路-黄河大道)建设项目全长约1.6公里(其中大
沙河桥长约280米),规划建设红线宽56米,设计标准为双向六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
桥涵、交通、雨水、污水、绿化、照明工程等。本项目投资约29578.35万元。(其中:包含焦作
市山阳路(南海路-黄河大道)排水工程,雨水管网总长度3.7368km(包括DN800雨水管、DN1000
雨水管、DN1200雨水管、DN300雨水管、雨水检查井、雨水口、出水口等。))

2.3. 建设内容:

(1)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2) 招标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所确定的全
部施工内容。

2.4.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2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2.5.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2.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本次招标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和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执行。

3.3 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4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近期社保证明。

3.5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至少1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日期为准；若业绩相关信息在合同内无法体现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7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招标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4. 招标文件获取要求

4.1、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23 时（含 23 时）（北京时间）。

4.3、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资格审查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9 时 00 分；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6.2、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2、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7.3、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2、本项目中标结果请登录发布招标公告同媒介查看，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9.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2.2。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新时代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受理异议人）：张晋

电 话：0391-2995096

地 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海路南侧、金沙路北侧，焦作谙拓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 系 人：王亮亮

电 话：0391-3568892

11. 监督部门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3557106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河南新时代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河南新时代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张晋 电话：0391-2995096 地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海路南侧、金沙路北侧，焦作谙拓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王亮亮 电话：0391-3568892
1.1.4	项目名称	山阳路(南海路-黄河大道)建设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焦作高新区
1.1.6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焦招[2024]-054 项目编号：焦国资工程 Z2024-027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所确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2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3.4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资金和专业技术能力；</p> <p>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本次招标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和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执行；</p> <p>3. 拟派技术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p> <p>4.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具有本单位合法的劳动合同及近期社保证明；</p> <p>5.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业绩至少1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日期为准；若业绩相关信息在合同内无法体现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1-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p> <p>7.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p>
--------------	----------------------	---

		<p>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p> <p>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招标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详见合同部分相关约定。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中除有“投标人须知”正文 3.1.1 款中包括的内容外，还应有以下内容： 1. 中标后能够按照焦建建【2009】47 号要求，及时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 有节能施工方法和保证质量的措施； 4. 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 5. 有严格按照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承诺； 6. 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禁止”出具承诺书； 7. 有按《焦作市建设工程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实施方案》（焦建[2004]193 号）要求做好文明施工、争创文明工地的措施； 8. 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的扫描件；

		<p>9. 承诺负责在焦项目信访稳定，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务市场管理规定，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p> <p>10. 承诺在焦任何项目发生拖欠或违反劳务市场规定的，参照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p> <p>11. 承诺本公司派驻工地工程人员全部为本公司正式职工，在工程竣工前不做无故人员调整；</p> <p>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仅牵头人进行承诺。</p>
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供）</p> <p>转账、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p> <p>A 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7 时前（含 17 时）</p> <p>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p> <p>账 号 1： 41001510516050211562-1029</p> <p>开户行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p> <p>账 号 2： 94100101009895000900344</p> <p>开户行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p> <p>账 号 3： 1709020338000188583</p> <p>备注：（1）以上账户任选其一。</p> <p>（2）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p>B、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如为纸质保函：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需将保函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如为电子保函：（1）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3）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附进投标文件中。</p> <p>C、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件，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企业参与我市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2023 年 （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p> <p>（2）所有要求投标单位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或 CA 印章。</p> <p>（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公章或 CA 印章。</p> <p>（4）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p>（5）投标文件内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资料需要签字或盖章的，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签字或盖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六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并胶装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p>
3.7.5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jztf”。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395。</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在线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类 5 人，共 7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3</u>名</p> <p>由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4.1	履约（支付）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支付）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 履约（支付）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签订施工合同前，中标人应以现金、转账或保函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交签约合同价 10%的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7.5.3	付款方式	按施工进度付款。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不良行为记录：1. 投标企业或个人（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3. 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4.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295783587.38 元（大写：贰亿玖仟伍佰柒拾捌万叁仟伍佰捌拾柒元叁角捌分） 备注： 招标控制价内容于投标截止日前 7 日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为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 督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3557106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精神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的 5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 0164 6108 0000 0094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p>1)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的异议资料纸质版递交至招标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p> <p>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p> <p>3)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10.11	<p>承包人按照《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件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电子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提问并匿名电话通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中心网上进行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媒体上向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中心网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不回复的视为已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媒介上向投标人公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授权委托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1)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关于投标保证金退回工作。中标候选人公示当日，退回非候选人投标单位保证金。结果公告发布当日，退回除中标人以外的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收到（看原件留复印件）当日，退回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若招标失败，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招标人按条款 1.4.1 要求的其他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如有必

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意见。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修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或商务标）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报价一致性	投标报价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的合计金额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 规费、税金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税金应符合规定计取。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性 评 审 标 准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清标内容详见评标办法附件：商务清标内容		
	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25分 商务标: 50分 综合标: 2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p> <p>其中: 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取值范围为0.3、0.35、0.4、0.45、0.5, 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p> <p>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 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	内容完整性	0-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1)	技术 标 评 分 标 准 25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得分≤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得分≤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得分≤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得分≤1.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得分≤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得分≤2

		工期保证措施	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得分≤1.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得分≤2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得分≤1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得分≤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得分≤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得分≤2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得分≤1.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	0.5-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得分≤1.5		

		控和数据处 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 符合需要。	0.5≤得分 ≤1
		风险管理措 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 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力。	1.5<得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 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 及应急措施。	1≤得分≤ 1.5
		合计	10-25 分		10≤得分≤ 25
2.2 .4 (2)	商 务 标 评 分 标 准 50 分	(1)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 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 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 最多加 10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 (不含 5%) 时, 每再低 1%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 扣完为止; 当投标 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满分 10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 项目中抽取 15 项, 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 (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 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 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 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的, 每项得 0.5 分; 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 (含 90% 和 95%) 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措施项目费的评 审 (不含安全文明措施 费) (满分 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 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 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 基准值时, 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 最多加至 5 分为止; 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 每高于 1%时, 在基本分 3 分 的基础上扣 0.2 分, 扣完为止。	
		(4) 主要材料单价 (满分 5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 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 (当有效投标人 5 名 及以上时, 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 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 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 0.5 分, 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 (含 90% 和 95%) 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 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2.2 .4 (3)	综合 标 评 分 标 准 25 分	企业业绩 满分（6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完成 1 项类似工程业绩（合同额在 1.5 亿及以上的市政工程且包含单跨不小于 45m 的市政桥梁）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日期为准；若业绩相关信息在合同内无法体现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此业绩与资格要求中的业绩重复的不得分。	6 分
		项目经理业绩 满分（6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完成 1 项类似工程业绩（合同额在 1.5 亿及以上的市政工程且包含单跨不小于 45m 的市政桥梁）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日期为准；若业绩相关信息在合同内无法体现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与企业业绩为同一项目。	6 分
		优惠承诺 满分（1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0.5 < \text{得分} \leq 1$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0 \leq \text{得分} \leq 0.5$
		履职尽责承诺 满分（2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 < \text{得分} \leq 2$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检测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0 \leq \text{得分} \leq 1$
		企业信用 满分（2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良好信用信息的，每个得 1 分，没有得 0 分，最多得 2 分。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每个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 \leq \text{得分} \leq 2$
		项目经理信用 满分（2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个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良好信用信息的每个得 1 分，没有得 0 分，最多得 2 分。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个人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每个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 \leq \text{得分} \leq 2$
		其他承诺（4分）	投标人需提供执行《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 号)文的承诺，视承诺响应情况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4$
		招标人意见（2分）		$0 \leq \text{得分} \leq 2$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在开标会上当众宣读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A。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

标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A4.4 综合标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7.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

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废标情况说明（需说明废标的具体理由、依据）；
- (5)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C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附件 D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21年1月1日以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2021年1月1日以来
	省长质量奖	2021年1月1日以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2021年1月1日以来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2021年1月1日以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2021年1月1日以来
科技创新 （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2021年1月1日以来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2021年1月1日以来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1月1日以来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2021年1月1日以来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2021年1月1日以来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2021年1月1日以来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2021年1月1日以来

附件 E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奖励荣誉	国家级奖项/荣誉（包括鲁班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奖等）、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省部级奖项/荣誉（中州杯等）、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市级奖项/荣誉（商鼎杯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科技创新 (建筑类)	发明专利，包括发明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参与工法编制，包括国家级和省部级。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参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定，包括国家或行业标准、定额、地方（省级）标准、定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包括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厅级科技进步奖等、河南省建设工程施工技术创新成果奖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新时代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本项目山阳路(南海路-黄河大道)建设项目,由焦作高新区管委会委托河南新时代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代建方式实施,项目业主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河南新时代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代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双方就山阳路(南海路-黄河大道)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山阳路(南海路-黄河大道)建设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 焦作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包括道路、桥梁、市政管网、绿化、照明等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等,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及承包人投标文件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2个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该工程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其中:不含税价 _____ 元,税额(税率 _____ %) _____ 元。合同履行

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总金额按新税率以不含税价重新计算。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人防工程金额：

人防工程的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金额约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严格按照人防部门的要求，聘请专业的检测人员检测、施工等。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的对合同有实质影响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和解调解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变更、通知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生活办公的临时占地位置。承包人自行配备办公用房，同时须为业主、代建单位、监理、跟审、设计等单位提供满足办公与使用要求的办公及生活设施用房，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以满足施工需要现场确定；承包人不得利用本红线区域从事除本工程以外的任何营利的活动，竣工验收合格 7 日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永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以满足施工需要现场确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材料堆场等需要占用红线外场所，由承包人自行申报、租用、审批、办理相关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的手续，并承担其所需的费用。发包人不再为此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附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双方现场管理机构签认承诺书；10、双方签认或签收的会议纪要；11、其他合同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经监理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进度款支付申请、工程签证、工程结算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14 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前 28 天内提交审批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8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签字盖章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标时现场现有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再另外提供道路和交通设施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合同期内用于实施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项目、奖项申报、公开推广宣传或将之提供给第三方（人）等。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合同期限内用于实施本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发包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整发包人代表的权限。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场地现状交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条件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和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标准等要求内容整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8 套及电子版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根据发包人现场代表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装订成册）、电子资料及影像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需自行对工地进行调查，了解工地及周边环境是否能满足自己的需要。调查内容包括工地内的通道，地表和地下土质情况，工地自然条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潜在风险，挖掘工程涉及的天然材料，施工所需的自然环境、材料，工地住房，其他可能影响工程建设的因素。如果在工地调查中，承包人没有发现问题或采纳了非发包人提供的错误信息，或承包人自己没有搜集到足够信息，而影响了工程施工，承包人都不能得到任何补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合同文件，按合同图纸所显示，技术规范所要求，工程量清单/单价表所描述及本合同文件所说明或提及的内容完成工程，并负责本工程的相关协调、配合及管理工作，使本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并通过政府各部门的验收备案。3.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施工图，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如发现施工图中所存在的问题，承包人发现后应至少在施工此部分 7 日前向发包人提出。若因承包人未认真审图，未能发现图纸错误而导致施工错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发现发包人、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后，应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的，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4.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天内办理备案手续，并按规定缴纳各项费用及按规定

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事项。若承包人不按照合同支付分包单位工程价款、供货方材料价款或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而影响到工程进度、质量及发包人信誉时，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并支付给分包单位、供货方或农民工。如发生任何影响发包人声誉、利益的行为（包括农民工、分包单位及供货商的游行、罢工、堵门等情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

5.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以及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文明等方面重大问题而使项目声誉遭受不良影响（包括政府主管部门点名批评、新闻媒体报道等），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6. 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交底要求，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网管线，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文物钻探、发掘需要现场配合人员费用等地方性费用和应当向管理部门办理施工手续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焦作市或高新区相关质量监督部门正常要求的检测项目，其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防止与工程有关的任何运输行为对连接或通往施工现场的道路、桥涵、道口等造成破坏和损伤，若对原有的道路、桥涵等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9. 承包人对使用的供水、供电等设施应进行保护，以免损坏或被盗。非业主行为造成的设备损坏、被盗，均由承包人承担维护、加固或赔偿一切费用。

10. 在工程施工期间，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存放并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承包人应清除并运走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

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政府相关部门下发的扬尘治理要求对工地现场进行管理。所有措施应符合扬尘治理相关要求。

1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文件，按合同及图纸、技术规范要求等完成工程，并负责本工程的相关协调、配合及管理工作，使本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并通过政府各部门的验收备案；若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应的费用，若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承包人除按上述规定进行整改外，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 10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14.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5. 提供办理工程竣工备案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实施本工程施工的各项工作，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负责本工程承包人施工现场各项文件的最后签署。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工程中，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6 日，每天至少 8 个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每月不少于 26 个工作日；每月少于 26 个工作日的，向发包人交纳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不交纳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次；5 个工作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扣除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leq 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天；擅自离场 $>3\leq$ 5 天，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天；擅自离场 \geq 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 20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除 50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该工程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元/次/人的违约金，如不交纳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7 天。

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

3.3.2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同时发包人有权进行扣除 5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拒绝撤换其余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承包人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且经发包人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超 24 小时需要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余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0.2 万元/次/人/天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焦工改【2024】1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九、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执行。该部分分包项目应报业主及代建单位同意，由业主及代建单位监督实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若承包人不按照合同支付分包单位工程价款而影响到工程进度、质量及发包人信誉时，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并支付给分包单位。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不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满足国家及省、市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同时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杜绝安全事故，凡因承包人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2)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3) 整个施工期间杜绝重伤及死亡事故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建立门卫制度。承包人不得允许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参观者进入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因此出现严重问题，承包人除须承担上述违约金外还须支付因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市级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承包人应按国家、河南省、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同时不少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许可办理、水准点和坐标点复测、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机械设备报验等，以上工作应在提交开工报审文件的 3 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适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处罚 1 万元，如工期拖延超过 30 天后，每延期一天处罚 2 万元，且延误期间的监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文物、古墓、建筑遗址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商应采取合理化

的预防措施，防止任何人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且一旦发现此类物品，移动前首先派人进行保护和看管，并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商自己负责。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暴雨、暴雪、雷电等橙色预警以上且影响施工持续时间超过 8 小时的；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满足现行规范、标准等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当中。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施工需要，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移交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做到场清人离，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拆除清场的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合格后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等（设计单位对图纸存在的问题做出的勘误、补充、解释等不属于变更范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当期焦作标准造价信息、预算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该价格×(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

(4) 工程变更、签证增加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相比，增加幅度在 15%以上(不含 15%)的，单价按综合单价×(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余情形不做调整；

(5) 工程量清单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取；②其它措施费项目按该价格×(签约合同价/招标控制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采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使用时由发包人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超过 12 个月(含)时，可调整材料单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不采用；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主要材料按焦作市标准造价信息（2024 年第 3 期）及市场价作为基准价格；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4】15 号文 2024 年 1~6 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材料单价调整只调整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混凝土、钢筋、加气混凝土砌块、砖、砂浆、水泥、砂、碎石。人工费调整：当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人工费指导价浮动在正负5%以内时（含5%），价格不予调整；当信息整体价格浮动超过正负5%时，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因材料和设备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 \times C) - 1]$$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30%（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70%（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C——实施阶段材料涨跌比例（按照实施阶段与合同签订阶段焦作标准造价信息对比确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1）承包人充分了解国家及地方关于环境保护、大气污染治理、政治活动等政策及法律法规，该合同价格中已包括上述所有风险因素对施工造成的影响，不因任何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影响要求调整合同价格；（2）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发包人是否提供或指定材料、设备等工程所需货物，承包人均无条件配合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3）项目施工过程中，任何原因造成的工程范围增减导致的费用变化；（4）按付款进度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结算完成后剩余发票一次全部开出。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重新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采用。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采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不采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采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采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采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施工进度达到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2 款约定的计量周期前 7 天内报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及比例的约定：按月计量，按工程计量周期内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工程价款的 80%；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支付至财政部门认可的累计计量工程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审核后，累计支付至财政部门审定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

次性无息支付。

农民工工资按每月双方确定的月产值分解出的人工费次月支付至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正式拨付工程款时如数扣回)。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月提交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采用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不采用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适用 。

12.4.7 支付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在具备支付条件后，向监理人提交相关付款证明材料及付款申请表，监理人审查后报送发包人和项目业主审核后，由项目业主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管理规定直接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开具合规发票，发票抬头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12410801MB0727883P），承包人对发票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1.3 承包人承诺项目经理不会以任何理由缺席分部验收，如发生项目经理缺席分部验收的情况，同意发包人按照每人每次 10000.00 元进行处罚。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现场代表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采用。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收到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采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处罚 5 万元，如工期拖延超过 30 天后，每延期一天处罚 10 万元；同时承担工程未按时移交的责任和产生的相关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不适用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不适用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8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 工程竣工结算后留取经财政部门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方式： 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不接受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保证金扣留，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发承包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保修通知 48 小时内到场保修，承包人 48 小时内未到场处理，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管理费、银行利息等）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外，还应包括：1.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发包人每次扣除 0.2 万元的违约金；2.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发包人每次有权扣除 5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 0.1 万元/天的违约金；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具体可行的赶工措施，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1、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

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2、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4、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若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经多次督促承包人仍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解除合同：4.1 承包人将无条件退场，同时移交符合档案要求的全部资料。4.2 承包人已完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以上违约情况以发包人对以上情况的照片、录像、监理单位出具的证明等资料作为索赔依据。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本合同专用条款 16.2.1 相关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形外，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或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实现的；②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按照工期节点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已完成的工程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经监理人要求整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或整改后质量仍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的；④承包人因非本项目的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⑤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将无条件退场，同时移交符合档案要求的全部资料，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如下方式结算：工程量按已完成的合格工程的数量计算，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购买并承担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体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变更前后，变更方均应书面通知对方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不采用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不采用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不采用 。

其他事项的约定： 不采用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不采用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农民工工资保障：1) 工程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2) 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不足部分可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3) 工程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

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承包人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承包人清偿；4) 未尽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总金额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后，审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 5%时，所形成的审核服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承包人确认的工程结算应付款中扣除。

3. 本工程严禁转包，承包人如有转包行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担保，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监控，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不合格时，发包人将直接对该材料（设备）进行采购，由承包人进行施工安装，并按以下原则处理：当承包人投标时该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低于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时，发包人将按实际采购价格，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当承包人投标时该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时，发包人将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在扣除上述费用外，再扣除上述费用 20%的违约金。

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的，按以下方式处理：每逾期到场一日，发包人有权扣除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6.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其它在建工程中不得兼职兼任，出现以上情况限期整改，处以违约金 50 万元，承包人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暂停支付工程款。

7. 除事先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如果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预料到的风险，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该项责任。

8. 现场现有垃圾及弃方外运按就近消纳原则处理，运距超过 10 公里以外部分，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承包人及时运出并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0.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各职能部门关系办理相关手续，协调周边、地方及工农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1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合同双方就某项争议不能及时达成一致意见时，承包人应保证不间断正常施工，不能以此为借口停止按合同约定应做的任何工作；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该项目中的土方内部平衡堆放及运输等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土方外运价格不因运距调整、地质情况等原因而调整（承包人所报价格视为按照法律法规、行政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不超载且合规运输行为的正常费用。）塔吊基础、塔吊桩（如有）自行考虑，价格已包含在总价内。

13. 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严重的不平衡报价时，发包人可按投标总价不变的原则对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14.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它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4：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5：绿色施工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件 6：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质保期为2年）且工程质量满足要求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焦作市

地 址：

邮政编码：45400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_____份，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焦作市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_____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外部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3、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安全人员、施工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5、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6、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持证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辆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承包方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因无证操作造成的所有事故由承包方承担。
-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任何

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机具设备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2、由于本项目在施工时必须保证道路的畅通，为确保安全实施该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在道路上作业，承包人应在相应地段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必要的警告、警示标志来诱导、维护交通，如发生任何交通安全事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连带责任，同时将视安全责任事故的大小，对承包人予以一定的处罚。

三、违约责任

在施工现场非因发包方原因或因承包方不遵守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承担而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发包方、第三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承包方承担全部赔偿损失，与发包方无关，且承包方应承担发包方损失的三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四、本协议书一式__份，发包人__份，承包人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发生争议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绿色施工环境保护承诺书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14〕32号）和《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焦发〔2016〕6号）要求，严格按照《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及现行相关法规政策要求执行，做到管理工作“七个百分百”。确保_____无环境污染及扬尘现象的发生，现我公司承诺如下：

1、施工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保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环保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遵守发包人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考核。

2、在施工作业中积极配合发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中防治扬尘、噪声、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等污染环境的相关措施。

3、作为责任主体，我方对施工期间造成的安全事故、不良环境影响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给第三人造成损害导致的赔偿责任），并愿意接受甲方依据安全事故严重程度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放弃对发包人的抗辩。

4、我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音、扬尘、空气污染，保护作业环境和作业人员、周围人员的职业健康。

5、配合甲方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环保教育培训，对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施工期间，我方不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6、我方在施工中将采取有效措施洒水控制扬尘，对裸露路面 100%覆盖，杜绝排放物造成环境污染。

7、施工废料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和处理，特别是严格按照要求堆放和处理危险废弃物，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杜绝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

8、我方在遇有四级风以上天气时，停止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听从和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时覆盖和洒水降尘等措施。

9、为防止施工扬尘，我方将根据现场情况派专人负责我单位施工责任区内的清扫洒水等降尘措施（雨雪天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在土方施工、干燥天气、风力四级以上的天气条件下，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10、我方在使用脚手架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用密目安全网（颜色为绿色）沿外架内侧进行封闭，安全网之间必须连接牢固，封闭严密，并与架体固定。密目安全网要定期清理，保持干净、整齐、清洁。防止施工中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外逸，避免粉尘、废弃物和杂物飘散。

11、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按规定进行分类集中存放，及时清运消纳。

12、我方在现场存放的油料的库房进行防渗漏、储存、使用等的安全隐患检查，防止油料泄漏，污染土壤水体。

13、我方在施工现场中使用的强噪声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防噪声污染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噪声污染，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方法》的噪声排放标准；并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配备降尘

防尘装路。

14、我方对使用的机械设备、车辆等进行全面的自护、自检，停止不合格的机械设备、车辆的使用，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机械设备、车辆等防治大气污染的检查。

15、我方将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新进场分包单位施工队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等进行全面检查，对不合格或尾气排放达不到环保标准要求的机械设备进行停工整顿并按甲方的相关奖罚制度进行处罚。

16、我方将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使用的电锯、电刨、搅拌机、固定式砼输送泵、大型空气压缩机等强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染进行检查和检测，对我方使用强噪声设备未采取防噪声污染措施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机械设备进行停工整顿并按发包人的相关奖罚制度进行处罚。

17、我方将加强对施工人员日常环保（扬尘治理）知识的教育工作，纳入每日班前讲话教育活动当中，切实从本单位自身提高施工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本承诺书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至双方的合作关系结束本责任书自动解除。

承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工程全称）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_____元。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最新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3、编制依据

3.1 施工图纸；

3.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3.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系列文件。

3.4、主要材料按焦作市标准造价信息（2024年第3期）及市场价作为基准价格；人工费、机械类、管理类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4】15号文2024年1~6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

3.5、增值税税率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按9%计取。

3.6、国家现行有关政策、计价相关文件、解释等。

其他说明：无

4、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	规费（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税金（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证书编号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人身份证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①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安全B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②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③五大员（预算员、质检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注：以上证件附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必须是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过的财务会计报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填表说明：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业绩要求应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一致，每项工程填一张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建项目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他

备注：1.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指投标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不良行为记录：1. 投标企业或个人（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3. 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4.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2. 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十、其他材料

(一)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_____ (工程全称)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_____元。
-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